# 上思县 2025 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b>一</b> 、	合同协议书2
_,	成交通知书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
四、	专用合同条款7
五、	通用合同条款23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4
七、	安全生产合同25
八、	廉政合同28
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31

## 一、合同协议书

## 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u>上思县 2025 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u>,已接受<u>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u>对该项目 <u>上思县 2025 年</u> <u>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u>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
  - (9) 廉政合同;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u>(¥1793716.14元)。
  - 4. 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即为人民币大写:

<u>壹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u>(¥<u>17937.00元</u>),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 6.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承包 。
-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u>刘祖壮</u>, 证书号: <u>桂 245181868278</u>, 联系电话: <u>18807719243</u>; 技术负责人: <u>甘育华</u>, 质量管理员: <u>黄美</u>, 安全管理员: <u>李露露</u>。
- 8.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u>对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小流域封禁治理、修建池塘、护岸、村庄美化绿化新建工程标志牌,新建封育宣传牌</u>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规定的合格或优良标准。
-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9</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4</u> 日, 计划工期为 <u>180</u> 日历天, 本工程主体工程 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思县 2025 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u>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u> 承包人: <u>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东靖路3号

电话: 0770-8520331

传真: 0770-8520331

邮箱: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麒麟

商务大厦 A1205 室

电话: 0771-5387053

传真: 0771-5387053

开户名: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78500000100

邮箱: 909613264@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二、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FCZC2025-C2-210048-GXXB采购文件中的上思县2025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793716.14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目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韦定律

电话: 0770-852033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郭雨萑

电话: 0771-3389592

邮箱: guangxixingbang@163.com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见附件)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
- 1.1.2.3 承包人: 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5 分包人: \_本工程不实行分包\_\_。
- 1.1.2.6 监理人: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_\_/\_。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
- (9) 廉政合同;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上思县思阳镇东靖路3号、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思县2025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经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3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桂人社规〔2021〕16号)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 (1)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 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
  -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

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

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完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 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 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 过合同价格的 5%。
  -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 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 途转运。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经成交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_21\_日(春节除外),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u>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 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 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_\_/\_。

#### 9.7 文明工地

-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9) 10级以上的持续2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10)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 (11)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1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13) 6级以上的地震
- (14)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1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合同工程完工	2025年12月4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u>5</u>%,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u>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u>。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u>由于承包人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u>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

<u>误</u>。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工期补偿,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 <u>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u>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u>无</u>。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土料压实、试件、</u>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块石、碎石等。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u>25%</u>, 关键项目:

坡面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河(沟)道及湖库周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乡村 人均环境整治、封禁治理生态修复措施等,单价调整方式:增加超过其项目工程 量的 25%以上部分,按相应项目成交单价下浮 10%结算:减少超过其项目工程量 的 25%以下时, 按相应项目成交单价不变结算。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u>30</u>%(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分<u>两次</u>支付给承包人。
-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并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u>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u>。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20\_%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80\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C - F_1S)$$

式

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u>85</u>%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的按同期支付 70%工程进度款),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u>一式肆</u>份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_一式肆份\_。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_无, 所有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_\_/\_;

投保内容: (以投保人保险单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以投保人保险单为准)。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u>以保险公司规定为准</u>;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u>执行保险公司规定</u>。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u>按最新法规要求执行</u>;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最新法规要求及结合保险公司规定执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前7天;

保险条件: 执行本协议条款 20.1 之约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无</u>。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 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 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 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 25%-1%(视情节严重而定)。
-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 25%-1%(视情节严重而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25%—1%(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均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9.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80%工程量以上或未按合同约定的 工期完成 70%工程量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_,开户名: \_\_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账号: \_\_45050160478500000100\_,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 25.3 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所有工程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主管部门、地方的规定;工程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五、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2019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 七、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上思县 2025 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u>与承包人<u>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u>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u>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u>	承包人: <u>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u>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u>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u>广西昌顺建设工程</u>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u>上思县 2025 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u>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上思县 2025 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u>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u>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u>	承包人: <u>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上思县 2025 年龙楼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均属保修范围,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 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 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签署,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u>上思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u>	承包人: <u>广西昌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F月日